

# 三軍總醫院全人照護教育委員會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制定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3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1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4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4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修正

壹、因應 TMAC、教學醫院評鑑與國家政策，確保全人照護之落實，設置「三軍總醫院全人照護教育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貳、宗旨與目標：

- 一、落實本院全人照護之醫學教育任務，達到知識、技能與態度上的成長。
- 二、建構全人照護的職場環境與持續教育，使各醫事職類能善用溝通、領導、守望與相助，達到推廣全人、全家、全隊、全程、全社區等五全概念。

參、組織與職掌：

- 一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教學副院長擔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執行全人照護教育訓練及活動；研究助理數人，執行全人照護教育委員會之行政事宜，委員數人。
- 二、委員會下另設有核心小組，小組委員負責統籌師資培育、課程研發、成效考核等具體作為。

肆、全人照護師資：

- 一、本院「全人照護教師」：
  - (一) 具一般醫學師資完訓認證者（40 小時臨床教學實務訓練及 7 小時一般醫學教師研習營課程）。
  - (二) 以國防醫學院教師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 CFD）制定之「三軍總醫院臨床

教師發展組作業規定」為基礎，除須符合 CFD 臨床教師師資資格外，應完成「全人照護教育課程」跨領域團隊工作坊 1 次或小班教學 1 次，或完成全人照護院內線上或實體課程 1 小時。

※此實體課程包含院外或院內各委員會舉辦或各職類自辦，經 CFD 及全人委員認定之全人照護課程

#### 伍、全人照護課程：

##### 一、課程類別

##### (一)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工作坊

1. 每年舉辦兩次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工作坊，邀請院外或院內講師授課
2. 院內符合 CFD 資格教師者參與

##### (二) 全人照護小班教學

##### (三) 全人照護線上課程

##### 二、課程規劃

(一) 符合全人照護內涵之課程。內容如：生死學、靈性照護、安寧療護、長期照護、跨領域團隊訓練/醫療團隊資源管理、人際技巧、敘事醫學等。

(二) 全院級：全人照護教育委員會舉辦之課程，如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工作坊

科部級：科部舉辦之全人照護課程

(三) 課程需呈至 CFD 教師發展中心認證

##### 三、繼續教育：

本院「全人照護種子教師」，應於教師發展中心公告日起算4年，效期內每年須完成教師發展中心認證師培課程4小時，共計16小時(含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課程，如課程設計、教學技巧、評估與回饋技巧、教材製作、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、溝通輔導、創新教學導入、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等)，及一般醫學基本能力課程16小時(含病人安全、醫療品質、醫病溝通、醫學倫理與醫事法規、實證醫學、性別教育、感染控制、全人照護)，符合教師發展中心延展資格後，並完成全人照護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工作坊1次或小班教學1次及院內線上或實體課程1小時，始能延展全人照護師資資格。

#### 陸、學習成效評核：

一、研擬相關評估方式及稽核制度並定期檢討。

二、滿意度調查:面授課程後舉行滿意度調查，統計成果。

柒、獎勵措施：

一、依據「三軍總醫院醫事人員優良教師暨資深優良教師選拔作業規定」：

資深優良教師定義為於本院教學資歷達十年(含)以上者，並具備進階臨床指導教師資格(含)以上或全人照護種子教師或參與教學特殊貢獻。

二、依據「三軍總醫院臨床教學獎勵作業規定」及「三軍總醫院專題講座鐘點費申請作業規定」：

擔任全院教師培育、持續教育及全人教育等課程教師，依鐘點費規定核發教學報酬，院內員工演講者每節 800 元，講座助理每節 400 元，演講之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，連續上課兩節者為 90 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

捌、任期：

本會委員如因職務調動或離、退時，由職務接替者或代理人自動遞補之。

玖、會期：

本會每六個月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遇有緊急或臨時交辦事項得由召集人或執行秘書隨時召集之。

壹拾、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令修訂之。

壹拾壹、本規定經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部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